

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级推免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

一、依据文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 2015[5]号；《北京科技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 2015[13]号。

本复试录取方案报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执行。

二、复试的组织管理

1、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姜勇

成员：王鲁宁、于广华、刘雪峰、董文钧

2、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

组长：李帅

成员：邵永红、张毅、曹文斌、于浩

2、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王鲁宁

成员：郭翠萍、李静媛、李立东、曹文斌

3、复试小组成员

由学院的在职教授及副教授以上的 3-5 名教师组成。

学院经院务会讨论，成立研究生复试遴选委员会，对于未选择导师的推免生将由遴选委员会中的教授组成面试小组进行面试。

遴选委员会成员如下：

姜勇、王鲁宁、龙毅、杨平、董建新、刘雪峰、宋仁伯、李静媛、曹文斌、周张健、孙加林、高克玮、李立东、闫小琴

4、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

1)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2)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对于跨专业、学科申请者，应重点考察其是否具备所申请专业的基础及培养潜质，并于复试记录表中进行明确说明。直博生复试须重点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4) 坚持客观评价。综合素质考核应具有较明确的档次结果；

5)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可优先接收。

三、复试的准备工作

1、 复试教师的遴选和培训情况：遴选办法、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复试教师首先是副教授以及副教授以上的硕士生导师，并由学院对此次参加复试的教师进行复试原则和具体实施细则以及评分方法等进行集中培训。

2、 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严格执行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对于考生的各项资格文件的审核，严格工作流程，确保每位考生的资料完善准确，出现疑义及时上报学院；

3、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的具体办法和形式：实行公开监督电话，以及招生领导，监督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人层层监督的办法，畅通监督途径。

四、复试工作办法

本次招生计划：硕士推免生招生总数 100 人，本科直攻博 14 人（不占硕士指标）。

1、本学院各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最低要求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
- 2) 取得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 3) 有较好的专业基础、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较强；
- 4) 在校 1-6 学期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较好，无不及格科目，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等。

2、复试的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程序：考生网上申请→我校发放复试通知→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复试报到→参加复试→我校 24 小时内在网上向拟录取者发放待录取通知→申请者接到录取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

复试时间：根据学院下设二级学科的安排，学院设定 4 个复试时间，分别为：9 月 19 日、9 月 28 日、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9 日。如无特殊情况，请推免生在上述 4 个时间内来校进行复试。

复试时间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1	9月16日前(可报9月19日面试)、9月25日前(可报9月28日,10月10日面试)、10月15日前(可报10月19日面试)注意:每次面试前考生需至少提前3天报考导师。邮件请发送至 cltm2015@163.com (邮件的附件应包括《推免生报导师志愿表》和《申请表》)	确定来学院参加9月19日或9月28日或10月10日或10月19日的复试学生名单	网上推免服务系统	1. 请于规定时间填写《北京科技大学2017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以及《2017年材料学院推免生选导师志愿表》,将二者以附件形式发送至 cltm2015@163.com (请保证至少提前3天,另外因涉及放假预参加9月28日和10月15日面试的同学,需9月25日前将报考导师志愿表发送至邮箱) 2. 本校学生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志愿,时间要求与外校相同,三个时间截点(9月16、9月25日、10月15日)由辅导员整理电子版和打印版一并上交。
2		交复试费 100 元	主楼 310	
3	9月19日、9月28日、10月10日或10月19日上午8:00~9:00(报到、缴费、确认导师、上交材料、领取资料袋)	查看面试时间地点	主楼三楼南侧通道	
4		现场签名确认志愿+提交推免生材料+领取资料袋	主楼 314	推免材料不全须手写保证书,并在10月20日前发快递至:北京科技大学主楼314材料学院教务办公室(邮编:100083),电话:62332721,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5	9月19日或9月28日或10月10日或10月19日上午9:00-11:00	《综合面试》+《外语测试》	具体见学院复试小组安排	

6	10月20日上午7:30-9:30（只针对本校推免生）	早晨空腹抽血，一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黑白、彩照均可），体检时交校医院保健科，自带签字笔填写体检表信息项，体检费按校医院规定缴纳120元	校医院	校医院体检只针对本校考生。校外学生提供一个月内二级甲等医院体检检查表可以在复试报到时上交（可以在2016年10月20日前补交）。
7	考生网上申请→我校发放复试通知→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复试报到→参加复试→我校24小时内在网上向拟录取者发放待录取通知→申请者接到录取通知后24小时内确认	分四次发布拟录取名单，每次复试结果按当次复试情况择优录取。	网上推免服务系统	分批次面试。每批次面试结束后的24小时内，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申请者发放待录取通知，申请者必须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

3、复试考核方式

考试科目：“综合面试”（满分80分），“外语测试”（满分20分）；成绩分为：特优（95%）、优秀（90%）、良好（80%）、中等（70%）、合格（60%）、不合格（40%）六个档次；

4、诚信及道德品质考核内容的具体办法

严格执行政审环节并结合考生复试面试环节，加大对考生诚信及道德品质考核内容的考核。

5、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计算方法和录取规则

1) 复试成绩为复试“综合面试”与“外语测试”成绩之和；

2) 复试总成绩 < 60分（满分100分）、“综合面试”不合格、诚信及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合格者按总成绩高低依次择优录取（每次复试单独排序）。

6、指导教师名额以及导师确定

每位指导教师最多可以招收4名推免生(其中学术型硕士不超过3名)。参加复试的考生提前填报指导教师志愿，遵循考生和第一志愿指导教师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根据考生复试总成绩和考生报考导师志愿的优先顺序择优拟录取考生。面试合格但未填写报考导师或者填报的三个志愿导师均未能录取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背景指派相应指导教师。

五、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工作小组电话：62332721

监督举报电话：62332506

领导小组电话：62332104

北京科技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9月12日